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函〔2020〕993号

关于准予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申请报告》（资证资字〔2020〕5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回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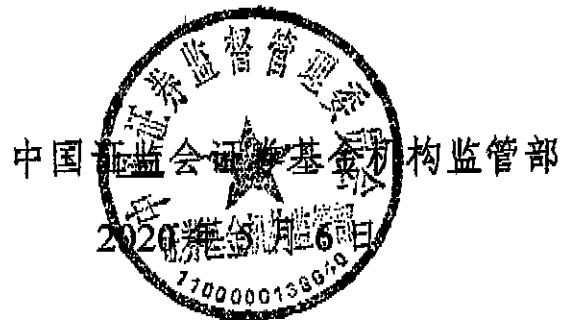
一、准予你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并更名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产品的信息披露、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和客户服务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

范和化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对投资人进行有关产品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实际情况。



抄送：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